

新竹縣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S2 研習教室

參、主席：楊召集委員文科

紀錄：洪千鶴

肆、出席委員：楊委員文科、李委員安妤、符委員宏仁、米委員復國、
徐委員慧民、劉委員奕權、羅委員烈師、黃委員俊銘、
解委員鴻年、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

伍、請假委員：劉委員立偉、廖委員志中、林委員曉薇、陳委員偉志

陸、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柒、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事項：

- (一) 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二) 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三) 歷史建築北埔雙安橋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四) 歷史建築新埔警分局長宿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五) 縣定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送審查
- (六) 本縣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
- (七) 歷史建築橫山警分局長宿舍未公告備查

二、本次審議於 110 年 8 月 24 日、25 日辦理現場勘查，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辦理審議，出席委員人數過半（委員總數 15 人，出席 11 人，出席委員中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者 7 人，達法定成會要件）。

捌、審議事項

案由一：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一) 基本資料說明

1. 公告日期：74 年 8 月 19 日指定，95 年 7 月 24 日重新指定，105 年 5 月 10 日變更範圍(增加)。
2. 地址：北埔鄉北埔街 1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公園段 301、459、459-1、460、460-1、460-2、574 等 7 筆地號

4. 所有權：公有、私有
5. 面積：2906.21 平方公尺。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 10916025080 號函辦理。原定著土地範圍中公園段 574 地號，由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將其分割增加為 574、574-1、574-2、574-3、574-4、574-5 地號共計 6 筆地號。
2. 經專案小組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現勘後，考量本分割不影響古蹟保存，現勘決議：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所定著土地範圍維持為北埔鄉公園段 301、459、459-1、460、460-1、460-2、574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中公園段 574 地號面積由 456.95m²調整為 397.32m²。

(三)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 11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案「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決議同意變更公告如下：

項目	原公告	變更公告
地址	北埔鄉北埔街 1 號	北埔鄉北埔街 1 號
定著土地範圍	公園段 301、459、459-1、460、460-1、460-2、574 等 7 筆地號	公園段 301、459、459-1、460、460-1、460-2、574 等 7 筆地號
所有權	公有、私有	公有、私有
面積	2906.21 平方公尺	2846.58 平方公尺

案由二：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一) 基本資料說明

1. 公告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
2. 地址：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路 4 號旁
3. 定著土地範圍：文昌段 493-3、805 地號
4. 所有權：公有
5. 面積：463.12 平方公尺。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10 年 2 月 4 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 11016002650 號函辦理。原定著土地範圍中文昌段 805 地號，由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分割增加為 805、805-1 地號等 2 筆地號。
2. 經專案小組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現勘，考量 805-1 地號狹窄，不利碑體保存，建議原定著範圍不宜變動。現勘決議：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增加分割之文昌段 805-1 地號，地號為文昌段 493-3、805、805-1 地號 3 筆土地，土地面積 463.12 平方公尺不改變。

(三)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同意 11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案「歷史建築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決議同意變更公告如下：

項目	原公告	變更公告
地址	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路 4 號旁	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路 4 號旁
定著土地範圍	文昌段 493-3、805 等筆地號	文昌段 493-3、805、805-1 等 3 筆地號
所有權	公有	公有
面積	463.12 平方公尺	463.12 平方公尺

案由三：歷史建築北埔雙安橋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106 年 11 月 6 日
2. 地址：北埔鄉大林村 6 鄰與南興村交界北埔橋旁
3. 定著土地範圍：北埔鄉福林段 461、467、468、469、1204 地號
4. 所有權：公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私有
5. 面積：469.38 平方公尺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10 年 04 月 06 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 11016006860 號函辦理。原定著土地範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分割增加共計 5 筆地號如下：

- a. 北埔鄉福林段 461 地號分割為 461、461-1 及 461-2 地號。
 - b. 北埔鄉福林段 467 地號分割為 467、467-1 地號。
 - c. 北埔鄉福林段 1204 地號分割為 1204、1204-1 及 1204-2 地號。
2. 經專案小組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辦理現勘，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提請將歷史建築北埔雙安橋所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為北埔鄉福林段 461-1、467-1、468、469、1204 等 5 筆地號一案，提送大會討論。

(三) 決議：

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暫不予變更，俟北岸地號不明處確認後，依本案所需觀覽道路劃定適當範圍後再議。

案由四、歷史建築新埔警分局長宿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2. 地址：新埔鎮中正路 475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新埔鎮福德段 4、5 地號
4. 所有權：公有
5. 面積：2635.35 平方公尺

(二) 案由說明：

1. 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0 年 6 月 1 日竹縣警後字第 1106100500 號函辦理。原定著土地經警察局辦理分割後，其中地號 4 分割為 4、4-2、4-3 三筆地號，地號 5 分割為 5、5-7 兩筆地號；本府警察局函請變更定著土地範圍為新埔鎮福德段 4-2、5-7 兩筆地號，面積為 384.75 平方公尺。
2. 經專案小組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辦理現勘，現勘決議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為新埔鎮福德段 4-2 及 5-7 地號，其剩餘土地依文資法第 34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2 位，同意 9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案「歷史建築新埔警分局長宿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決議同意變更公告如下：

項目	原公告	變更公告
地址	新埔鎮中正路 475 號	新埔鎮中正路 475 號
定著土地範圍	福德段 4、5 號兩筆地號	福德段 4-2、5-7 號兩筆地號
所有權	公有	公有
面積	2635.35 平方公尺	384.75 平方公尺

案由五、縣定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2. 地址：竹東鎮員嶼里東峰路 586 巷 6、8、10、12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竹東鎮員嶼段 629、714、716、799、837 地號
4. 所有權：私有

(二) 案由說明：

1. 本案於 108 年 5 月 11 日獲文化部文資局文資蹟字第 10830050771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 委託辦理單位：呈丰建築師事務所。本案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審查通過，並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依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書應送文資審議會審查。

(三) 決議：

1.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1 位，同意 10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案「縣定古蹟竹東甘屋渤海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通過。
2. 本會審查意見請執行單位以綜理表妥予回應修正，納入本案結案報告書中。

案由六、本縣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報告

一、竹東軟橋發電廠蓄水池沈沙池堤壩

(一) 案由說明：

本案 108 年 4 月列冊追蹤，因民眾提報關心，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

定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現勘決議建議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釐清水路系統範圍後，再行評估是否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二)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持續列冊 11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 0 位，解除列冊 0 位，本案「竹東軟橋發電廠蓄水池沈沙池堤壩」決議持續列冊，並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釐清水路系統範圍後，再行評估是否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二、峨眉水濂橋

(一) 案由說明：

本案 107 年 10 月列冊追蹤，因民眾提報關心，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現勘決議建議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二)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持續列冊 3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 8 位，解除列冊 0 位，本案「峨眉水濂橋」決議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三、新埔下邳堂余屋

(一) 案由說明：

本案 107 年 7 月列冊追蹤，依據本局文資守護中心期末報告書，因正廳已加蓋鐵皮屋頂，失去原有風貌，建議提請審議會解除列冊追蹤。經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現勘決議本案雖加蓋鐵皮屋頂，但無損屋面結構與內部裝飾，仍具文化資產價值，持續列冊。

(二)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0 位，持續列冊 11 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 0 位，解除列冊 0 位，本案「新埔下邳堂余屋」決議持續列冊。

四、湖口日軍蓄水塔遺跡

(一) 案由說明：

本案於 110 年 7 月接獲范振宗前縣長提報，依文資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0年8月25日辦理現勘，現勘決議新增列冊追蹤，本案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

(二)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11位，迴避委員0位，持續列冊2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9位，解除列冊0位，本案「湖口日軍蓄水塔遺跡」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

五、湖口車站宿舍建築群

(一) 案由說明：

1. 湖口站員工宿舍(中山路2段95、97號)及監工房三幢建物3棟建物，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文資法第15條提報，並於109年3月經專案小組現勘後列冊追蹤。
2. 因該區域周邊尚有其他鐵路宿舍建物，為整理規劃考量，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10年6月依文資法第15條再提報中山路2段85號、87號、89號、77號及77-1號等5棟宿舍及中山路2段79巷1、3、5、7號等4連棟單身宿舍。
3. 本案經110年8月25日辦理專案小組現勘，現勘決議如下：
 - (1) 中山路2段85號、87號、89號、77號及77-1號，改變幅度大，不復原有格局風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不列冊追蹤。
 - (2) 中山路2段95、97號及監工房等3處，內部雖有毀損，但外觀、風貌及樣式尚存，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 (3) 中山路2段79巷1、3、5、7號4連棟，仍保有單身宿舍格局及風貌，雖具文化資產價值，但位於諸多建築中間，仍應考慮保存及權益平衡(多目標計畫、主題及後續可能性)，建議提會討論是否列冊追蹤。

(二) 決議：

◆ 有關中山路2段95、97號及監工房等3處

本案出席委員11位，迴避委員0位，持續列冊4位，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6位，解除列冊1位，本案「湖口車站宿舍建築群」中山路2段95、97號及監工房等3處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

◆ 有關中山路2段79巷1、3、5、7號4連棟

本案出席委員11位，迴避委員0位，持續列冊7位，進入指定或

登錄審議程序 1 位，解除列冊 2 位，未勾選 1 位，本案「湖口車站宿舍建築群」中山路 2 段 79 巷 1、3、5、7 號 4 連棟決議持續列冊。

案由七、歷史建築橫山警分局長宿舍未公告備查案

(一) 基本資料：

1. 公告日期：尚未公告
2. 地址：橫山鄉新興街 122 號
3. 定著土地範圍：橫山鄉橫榮段 712、738 地號
4. 所有權：公有

(二) 案由說明：

1. 本案前於 108 年第 3 次文資審議會(11 月 28 日)決議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橫山鄉橫榮段 712 地號。
2. 公告前經測繪發現，本案應坐落於橫榮段 712、738 兩筆地號上，於 109 年第 2 次文資審議會(12 月 10 日)經審議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為橫山鄉橫榮段 712、738 兩筆地號。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以竹縣警後字第 1096100682 號函提請廢止登錄，主張本案建物嚴重毀損、文資價值滅失。經 109 年第 2 次文資審議會(12 月 10 日)決議如下：
 - (1) 本案前經審議會通過登錄為歷史建築，然尚未完成公告程序，無廢止之議。
 - (2) 本案尚有橫山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警員勤務宿舍需求等事項尚待釐清，待釐清後再行公告。
4. 本案依文化部文資局建議，已決議登錄但尚未公告的案子，應經審議會備查。請本府警察局及橫山鄉公所分別就員警住宿需求、橫山鄉通盤檢討等相關規劃提出說明。

(三) 決議：

本案出席委員 11 位，迴避委員 2 位，同意 9 位，不同意 0 位，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本案「歷史建築橫山警分局長宿舍未公告備查案」同意備查。

玖、散會(17 時 00 分)